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220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原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正秋

　　許瀞月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正秋等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30,88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繳納並補正被告完整年籍資料，逾期不繳或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美玲